

外交報彙編

第十九冊

第二次平和會問題

荷蘭都城海牙所設之第二次平和會。定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即

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舉行正式會議。即將豫備各事。逐一措置。

未議及開英美兩國

十五日開議。設委員會四。

委員會各人書記官一人

以各國代表列席討論。

一。設立萬國裁判所事件。

此項事件。係由各國代表。在會議中。討論之。其目的。在於解決國際間之爭端。並防止戰爭之發生。

二。關係軍隊在陸之舉動。

此項事件。係由各國代表。在會議中。討論之。其目的。在於限制軍隊在陸之舉動。並防止戰爭之發生。

三。關係海軍在海之舉動。

此項事件。係由各國代表。在會議中。討論之。其目的。在於限制海軍在海之舉動。並防止戰爭之發生。

四。海上私有權利事件。

此項事件。係由各國代表。在會議中。討論之。其目的。在於限制海上私有權利。並防止戰爭之發生。

各委員均就所派事件以討論之。一俟議定。即呈之會中。中公舉代表三。並選舉各

每一委員會。得由各國派其代表一二員。列席與議。

第一委員會主席爲法國波其亞。平開第一太平洋會議。和平會。其目的。在於維持國際之和平。並防止戰爭之發生。

第二委員會主席爲比國皮候納。

第三委員會主席爲俄國馬丁。

此諸人者均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開第一次平和會時曾奉其政府之命持節蒞會者也。

中國駐荷陸使徵祥交卸公使事宜代表中國赴會經會中公舉爲第三股海戰名譽正股長而代理荷蘭中國公使之錢恂則爲副議長。

第四委員會之名譽主席爲日本代表都筑又有納喬卡者音譯爲會中書記日本有此二人參與於委員會自可於是會內情瞭如指掌矣。

是會所舉各員均由列強專使互相協定惟日本則頗有爲人訕笑之處日本代表都筑聞之不悅滋甚。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會四

委員會所議事件不准擅自宣布而於裁減軍備問題則猶未議及聞英美兩國均已密爲豫備建議之地云。

第一委員會英德代表謂須設立高等捕獲品檢查所至將捕獲戰船交付萬國捕

獲品公所判決之說兩皆符合。

惟德國謂各交戰國各派裁判員兩人駐萬國捕獲品公所。其他三人則於中立國選充之。

英國代表則欲限制各國謂必須有戰船若干噸以上始得選員以充裁判官。

墨西哥代表建議謂設立萬國裁判所一節事在必行須以強迫之法行之。

第二委員會俄國代表謂若有兩國失和則自宣戰後至實行開戰時須有一定時限。

第三委員會提議謂沈埋水雷不可過多他如轟擊城鎮船港之事交戰國兵船在中立國海面應守之責紅十字船之規則皆須一一議定。

第四委員會所提議者爲海上私有產與違禁品及戰國船舶在中立國口岸寬限之日期以及封港問題。

韓國代表已抵海牙詰問此次開會通請各國遣使何獨遺韓。

又以日本向以維持韓國獨立爲口實。今何視同屬國。未免食言。故必欲請萬國公判。平和會長納立道夫置之不答。

[illegible]

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記略

記者未能詳和會檔案僅錄

第二次平和會之開會發起於美惟以前次首倡者爲俄遂請俄皇主持其事赴會者中國日本德美奧法英俄義西班牙荷蘭土耳其阿根廷比利時巴西智利丹麥希臘墨西哥那威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波爾噶利波斯塞爾維亞暹羅玻利非亞哥倫比亞古巴塗米尼剛厄瓜多拉危地馬拉海地盧克森堡門的內哥巴拿馬巴拉圭薩白多爾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尼加拉瓜計四十四國各派代表與議

是會以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即中華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舉行正式會議於

荷蘭都城之海牙

會所規制宏大大爲美國巨富卡納普捐資建造

翌日開議設委員會四每一委員會得

由各國代表一二員列席與議及會畢已十月十八日

中歷九月十二日

矣

下次開會由各國代表議決準以七年爲期各國如有提議事件當於開會二年
前將應議問題預送會中以便研究

中國代表自前駐荷使臣陸星使徵祥外。又有今駐荷使臣錢星使恂。特聘之前
美外部大臣福士達君。陸軍部所派之丁君士源。陸星使所調之陳君籙。會一平
會衆公舉俄代表納立道夫爲正會長。荷蘭塞爾維亞希臘波斯智利代表各一
人爲副會長。荷外部大臣爲名譽會長。以會議均用法文。故於總書記外。公舉副
書記四人爲法隨員二。比隨員二。續增二人。則一爲德隨員。一爲中國陳君籙。
陸星使宣言。凡遇提議事件。雖經議准。而揆諸情勢。礙難遵從者。得有權不置可
否。應議之事件。有要旨爲衆所未見者。得有權陳議。或請更正。其未能卽決之問
題。有自行節制之權。惟爲多數或大衆贊成者。則當表同情云。
韓國有親王等三人爲代表。至會上書。力陳日本侵削主權。請萬國公斷。並詰問
此次開會。通請各國。何獨遺韓。欲謁會長。俄代表以須得荷政府介紹。拒
之。韓代表又宣言。一千九百零五年之日韓條約。未經韓皇及內閣簽押。此約當
廢。嗣復擬往紐約。求助於美總統。終乃未成。

翹奇亞

俄國省名在高加索山南當黑海濱

人民公舉代表至會上書備陳俄之虐政謂一千七

百三十年訂約歸俄保護俄遂以其地收入版圖至一千八百年全收翹民公私產業嚴定翹民置產不得過方一百邁當翹民惟爲譯員不得與聞政治其高年碩望者輒無辜被放於西伯利亞以寒死者無算俄以兵力壓制顯背前約請責俄以遵照約章復其獨立自主云

古巴代表義人菲哈和爲無政府黨領袖曾爲駐古義使之參贊後以出版事監禁義京半年既得釋奉古巴政府命赴會會中以無政府主義爲政府所不容因而大譁議不接待菲遂告退

關係中國事件

其言各國通商口岸之權利應由各國人民自定不應以強國爲標準

平和會各問題議畢卽研究國際要務議設立公判所各國均派四人常川駐會以便與聞會事預會者凡四十四國

首次和平會議時赴會者二十六國

而員額祇定十七以十二年

爲一任期或一國獨任一期或數國共任一期英美德法俄奧義日本八國皆列一

等。均各獨任一期。餘皆共任。或十年四年二年一年不等。會衆羣訾我國法律最敝。
時適皖浙兩案株連慘酷尤爲各國藉口。有永不許拒回領事裁判權之言。抑居三等。僅任四年。正副代表陸錢二星使

當在會中抗議。謂中國向列一等。可以前此攤費股數爲證。否則萬難遵從。應仍循
 舊辦理。會衆頗有韙其言者。旋即電告政府。請及早預備應派人員。庶不致以勝任
 無人。借才異國。後由錢星使電請政府派陸星使及洋員福士達君爲裁判員。而修正法律。亦宜限期實行。以免各

國藉口。政府旋即牒請各國駐使。轉達各國政府。公認照一等國辦理。旋准法代表
 覆稱。中國既照一等國攤費。自應照一等國接待。所派公斷員。亦應以十二年爲期
 云云。政府遂即據覆。陸星使囑向會中聲明。會中又以中國兵艦朽壞。難保平和。復
 由陸星使電請政府。速加整頓。會中又譏中國武代表丁監督士源越分妄爲。請陸
 錢二星使。嚴爲誥誡。飭遵軍紀。

英美代表後又提議增訂公斷條款。其末條有凡關於領事裁判權之事項。概須舉
 出得請裁判等語。蓋欲將中國前與英美日本改訂商約。預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

苦心暗中消滅也。後經陸星使據理力爭。謂此事載諸四十四國公約。永以公道平等爲宗旨。若不刪除。我必全款反對云云。會長無如何。請將陸星使所陳。由衆決議。可者德美俄奧義等三十六國。否者英法二國。不置可否者。葡班瑞典瑞士日本等國。幸得多數贊成。遂將該款刪除。造成鐵案。當陸星使直摘其隱時。英代表力爲解釋。以該款專指土耳其摩洛哥而言。陸星使不爲動。閱三日。美代表始允收回。英代表猶未允。越日又會議。陸星使仍堅持不稍讓。謂該條款大背本會宗旨云云。

設立國際平和裁判所問題

第一委員會德代表提議。高等捕獲品檢查所之設立。在使捕獲戰利品之交戰國。免去外交糾葛。故於箇人權利。當極注重。凡交戰國中立國。皆有赴所控告之權。至組織該所。則由兩交戰國各派一海軍大將主之。再由國際平和裁判所另選裁判員三人。英代表則謂該所人員。須由中立國舉充。且可包國際永久公判所於其內。凡關係中立國利益事件。亦可控告。日本代表謂未立該所以前。處置戰利品之法。

律應即重訂所中應設之裁判員經會衆決議頭等國

英義日俄德法奧

各舉四人其他

各國則公舉十五人

第一委員會之第二小股英德代表提議關於占領裁判所問題即占領土地須付

公斷之事英代表述英廷意見謂宜常置占領裁判所那威代表謂各國苟遇占領

之事可以控訴但初級裁判所僅可謂爲裁判所而不可謂爲控訴裁判所故裁判

所章程深望從速議定等語荷代表力贊成之德代表則不善常置裁判所之議以

戰爭乃意外事也阿根廷代表謂占領裁判所遇事審判兩交戰國應各派海軍大

將往觀庶可陳明戰時情形如裁判員將定案密議時亦當與列德代表謂此須附

設裁判所於國際平和裁判所當裁判時兩交戰國應各派海軍大將一人惟不得

專斷仍聽國際平和裁判所公斷法代表則請先定大綱再付詳議惟裁判占領土

地事最困難即當裁判時應就兩戰國戰時及占據時之情形而判斷之抑僅就局

外情形而判斷之之問題是也德代表謂此二者皆有可采英代表則主次說美代

表謂當再加研究。又謂各國一旦若有戰事。願否送交占領裁判所。可聽其便。又謂此種裁判所。似宜常置。苟遇戰爭。則兩國均應派員前往。且得與聞密議。又謂近今各國雖各有法律。必創一公律以代之。德代表謂公律已有數條。如欲增訂。俟議封閉海口及禁私運軍火時。再議可也。法代表復將此問題略述一過。各代表均以爲然。並以會長俄代表應定占領公律之言。實爲至當云。

俄代表謂各國當派員組織國際平和裁判所。比代表首贊成之。謂關於此事之改良。無不贊助。法代表則謂國際平和裁判所。宜仍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議辦法。俄代表亦表同情。義荷英德羅馬尼亞及其他各國代表。亦均謂然。俄代表謂此固不必更改。惟須確定辦法耳。賽爾維亞代表則擬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定辦法之第十九條。增入凡在海牙會議簽字各國。遇有以下棘手之事。均可送交國際平和裁判所公斷。如一切商約。及關於財政交涉。管理屬地。裁判及償款。賠償損害。國際公私交涉等是。葡萄牙代表則請修改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定辦法之第十六

條。兩國如有齟齬。爲外交官所不能調處者。可請國際平和裁判所公斷。如商約及行船條約。保護工人條約。錢幣條約。保護水底電線條約。以及治外法權。外國人訴訟等是也。美代表曰。美之提議。純以平和爲旨。現時會議各事。尙未聯絡。不足以立一法律。似當亟去此弊。俾一千九百零七年會議。較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更有進步。今開會已六週。所規定者。均係戰時之事。而阻止戰事之法。則未議及。須知此會當議一平和景象。不當議一戰時景象也。又一美代表曰。國際平和裁判所。勢力未固。由於無真正之裁判官。蓋此裁判所不應隸屬外部。其裁判官應設一裁判團體。並定一專門法律。使具有相當之權力。始可判斷一切問題。俄代表所言。與美代表前說相似。又謂各國每遇齟齬。當知有一國際平和裁判所。足以處理此事。故今擬補前議所未備。而冠以永遠字樣。俾此裁判所得以常設。如有人願設此裁判所者。須以十五日成之。德代表亦贊成美議。謂德國視常置國際平和裁判所爲實在之進步。必當力助其成。墨西哥代表謂美議尙須改良。如有事可不經此常置裁判所。

者亦可彼此自行議結。設有一方不願再赴此項裁判所。請求裁判。似較妥善。英代表謂與美代表所議極表同情。阿根廷兩代表謂各國君主遇有齟齬。未赴國際平和裁判所之前。不得私自議結。俄美代表又議就現有之裁判所。更新一切。各國代表似均贊成。至其改革之法。或謂宜將裁判員數及呈請公判之法。刪繁就簡。庶各國樂受公判。其宗旨在使名實相符。

強迫公判一議。亦重要問題也。初阿根廷代表請美代表提議。謂如南美各國有負歐洲國債者。須先控於負債國之裁判所。如判爲應償而仍不償。始可迫以強力。兩造如或不服裁判。可再控於國際平和裁判所云云。旋出而語人曰。此非初意。惟以鑒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委內瑞拉事件。英德均以兵力強迫。其後葡萄牙事與委相類。乃各國未嘗出兵。顯存歧視。故欲要求議定一律辦法。卽凡有債權者。不能挾其兵力以行債權是也。美代表乃更變其說。提議公判與索債問題。謂甲國向乙國追索債款。不得動以兵力相迫。當先交國際平和裁判所公斷。若甲國有此意。而乙國

不允或不認裁判所之公斷。始可施用兵力。美代表又以欲實行強迫公判。議設國際永久裁判所。並擬辦法五條。一。該所專審一切關於國際公法及國際條約之紛爭。外交不善之結果。惟所判案件。亦不得稍損交涉國之主權。或第三國之利益。一。該所每年定期集會一次。俟案件斷結。即行開會。由各國公舉裁判員十五人。施行細則。均以投票法公定。且非有九人與會。不得判斷案件。訂立章程。至裁判員所受禮待。當視大使。俸薪務使豐厚。俾可專心辦事。一。與議國於未呈交案件時。當自審其有礙於己國主權與否。或將重要各案件。先期訂明。某件須依條約。由外交官辦理。某件須經該所公斷。一。現以議院政體各國。日英法德美行政者不能便宜行事。與議國須先彼此立約。承認該所之設立及其法權。並將將來願交公斷之案件。載入約章。一。該所依照各國之約。有權判斷各國案件。及審判已議或議而未結之案。惟裁判員如遇本國案件。不得與會。不得參議。如交涉國願令該國之裁判員參議。亦可。惟當得交涉之第一國承諾。此議旋經各國代表詳加討議。英代表謂曾奉政府

訓條贊成此舉。那威代表亦云然。且謂一切關於強制平和之議案。尤以葡萄牙塞爾維亞之議爲然。又言因此願宣布義大利祕魯所訂平和條約之首條。此約宗旨。在以平和辦法。調停有約各國之猜疑。又丹荷亦曾有強制平和之約。今卽擬請會中加以擴充。以立一強制平和之約云云。美代表言。俄國會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創議平和。然此後已有二戰。損傷無算。而振興軍備之事。方日增未已。故今日重要問題。在增拓平和會勢力耳。一千九百零一年。墨西哥曾創一公會。在會訂約者十

國。

此約損傷鉅款及賠償。

時美國猶未入會也。迨一千九百零六年。美與巴拿馬合創一

公會於墨伊倭塗狎羅。承認者八國。所惜者甲乙二國訂立平和條約之事。則有之。而合世界各國共訂一平和條約。則未之見耳。英代表謂美國強制平和之提議。英亦贊成。德代表則謂強迫公判。理雖完善。而頗難實行。至該所承審事件。當有限制。若以索償付之公斷。德必贊成。餘則頗不相宜。須詳細商酌。日本代表亦反對此議。謂理雖可稱。而未經久行。不足證其果能強迫。窺其意。殆亦贊成阿根廷代表之說。

又謂強迫公判與索債二事當分別論之。委內瑞拉代表亦極力反對。謂即前者裁判所

永非今裁所擬設之

所判償付比債四十萬鎊亦殊無意允從。且謂追索債款不得

以兵力從事。

第一委員會之第一小股續議平和問題。烏拉圭代表謂已將國際平和裁判問題及公債問題詳加調查。揆以烏國情形願從美議。遂將烏於此會便利之處陳述一過。復以烏拉圭與巴拉圭所訂條約宣告大衆。塗米宜剛代表謂美代表所議之前半至所樂從。若以公債利益亦歸國際平和裁判所裁判裨益尤大。又請推廣裁判所範圍。阿根廷代表亦贊成之。惟謂此中便利甚少。設有損失賠償。本國裁判所似亦應有管理之責。遂統將前後議案呈之會中。巴西代表於阿根廷代表之議大爲贊成。謂曾憶美國法部管理數聯邦之事。設有其中一聯邦仿民間契約貸款。而其餘全用孟祿主義。非大不便利耶。遂謂凡有赴國際平和裁判所申訴者。或甲國違判而乙國不遵。則乙國應以違律論。德代表於國債問題謂甚贊成。至於強制平和